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

廉政 實用手冊

發行年月：2022年6月

政風 說說話

本公司前身為行政機關「桃園國際航空站」，自2010年11月1日起正式改制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屬交通部轄管之國營事業單位。轉型為國營企業後，本公司積極導入企業化經營精神及執行思維，然因組織性質，本公司辦理採購仍須遵守政府採購之相關法規，而本公司工作規則第33條亦明訂本公司員工應遵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顯見本公司員工在「遵法」與「廉潔」方面被賦予一定程度之期待，因此，加強廉政案例宣導實屬重要。

這本手冊是政風處首次以彙編形式製作，由各行政機關歷年製作之相關刊物中，挑選情節背景與本公司相似之廉政案例集結而成，而手冊的最後則以流程圖呈現遭遇廉政倫理事件之處理方式。期盼同仁閱讀本手冊之後，對於常見廉政倫理事件之應對處理方式留下較為深刻的印象；如果這本手冊在同仁們執行業務時能有一點小小的幫助，便是本處最大的榮幸。

目錄 CONTENTS

01 政風說說話 1

02 你可能會遇到的廉政狀況劇 4

廉政倫理篇 6

案例01 受贈財物：沒關係，是節日啊？ 6

案例02 受贈財物：天上掉下來的禮物 10

案例03 飲宴應酬：就差那一張表的時間 12

案例04 飲宴應酬：一兼二顧，尾牙兼摸彩 14

案例05 請託關說：立法委員的選民服務？I 16

案例06 請託關說：立法委員的選民服務？II 18

採購違失篇 20

案例07 該罰的，一點都不能省 逾期扣罰 20

案例08 該做的，一點都不能少 工項數量及施作規格 22

案例09 投標廠商的影分身術 詐術圍標 24

案例10 化整為零的小聰明 分批採購 27

貪瀆不法篇 29

案例11 廠商的禮物……你不要拿～ 收受賄賂 + 要求賄賂 29

案例12 禮多人不怪？ 長期收受廠商賄賂 32

案例13 為了十萬元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36

案例14 抱歉了良心，但我真的需要那個酷錢錢 不違背職 38

務收受賄賂

洩密篇 40

案例15 人生自古誰無死，墊便當別亂用紙 機敏性資料未銷毀 40

案例16 隨手拍拍好方便，直接上傳不用錢 洩漏承辦公務機密 43

案例17 關於採購，多的是你不能說的事 洩漏投標廠商資料 46

詐取財物篇 48

案例18 薛丁格的加班 未據實填報加班時間，詐領加班費 48

案例19 不暗坎公款就會死掉的病？ 偽填空白收據，詐領補助款 52

案例20 有朋友，會特價，好開心 浮報旅費 54

利益衝突迴避篇 56

案例21 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 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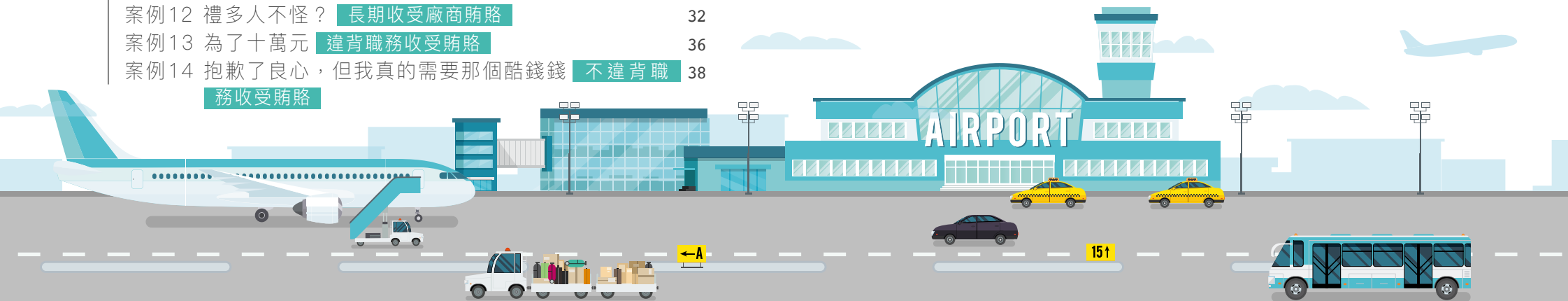
相關法規(節錄本章案例所涉法規條文) 58

03 你可以記住的廉政小撇步 68

遇請託關說時，你應該… 70

受贈財物時，你應該… 72

遇飲宴應酬時，你應該… 74



你可能會遇到的 廉政狀況劇

本手冊所收錄之劇本，都是從各政府機關歷年編製的案例彙編中精挑細選而來，如有雷同，不是巧合。

導演：政風處

編劇：政風處

演出：illust STAMPO



廉政 倫理篇 凡本公司員工，皆適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案例01 受贈財物：沒關係，是節日啊？

某公司深陷稅務問題，負責人艾青結為了順利解決，在端午節前夕指派公司員工游里茂攜帶總價約新臺幣3,000元，總熱量高達36,000大卡的60顆燒肉粽(意圖使人肥胖)至轄區稅務機關分送，另外單獨加贈業管單位主管市價新臺幣400元的洗香香香皂禮盒。



But！難道因為是端午節，就可以不顧一切在光天化日之下強送禮物，負責人艾青結不用負責嗎？

艾青結送禮的行為，勢必**涉及行賄罪**。更重要的是，機關員工及單位主管應該怎麼處理收到的燒肉粽跟香皂禮盒呢？



首先，因為某公司與稅務機關間有稅務案件正在進行，艾青結與業管單位主管明顯**有職務利害關係**，選在三節送禮的行為也肯定是有目的，**不是偶發**，而且**有可能影響特定權利義務**，所以即使主管受贈的香皂禮盒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也必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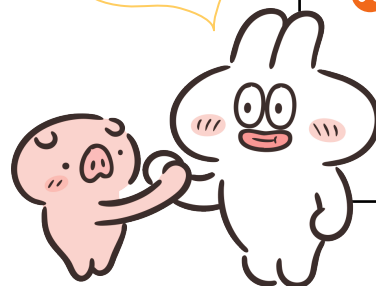
至於稅務機關不特定同仁收到的燒肉粽(慟！總熱量竟達36,000大卡)雖然單價低，而且是「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總價卻已超過得收受之上限新臺幣1,000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仍然必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

概念補充 有職務利害關係

對方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0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0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03 其他因本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也就是案例1的情形)

打星星的部分
那你知道什麼是「有職務利害關係」了嗎？



那麼，如果收到無職務利害關係之人送的禮物，又該怎麼做呢？



案例02 ㄟ 受贈財物：天上掉下來的禮物

某機關公務員林零七職掌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管理工作，某天收到某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寄送之知名品牌汽水5箱，市價新臺幣3,200元；另一天某文教基金會至機關拜訪林零七，並贈送4張該基金會經營之遊樂區門票(市價新臺幣3,900元)及蛋糕1個。(有吃有喝又有玩，小編表示羨慕)

神呀！

感謝祢

賜我吃喝～



前述協會及基金會與機關並無職務利害關係，但是二者贈送的禮物都超過新臺幣3,000元，已經**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林零七雖然不用拒絕或退還，但是應該在**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單位**。

據實以告
才是好寶包呦～～



跟案例01做個比較，收到「有」職務利害關係之人送的禮物，你必須拒絕或退還後簽報長官及政風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給政風單位；收到「無」職務利害關係之人送的禮物，不強制你拒絕或退還，但如果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必須於受贈日起3日內簽報長官，必要時再知會政風單位～

概念補充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000元**，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0,000元**為限。(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3款)

案例03 〰 飲宴應酬：就差那一張表的時間

機關人員白帥帥、金嚇嚇兩人於綠美化植栽養護工作標案中，分別奉派擔任主驗及會驗之職務。驗收當天，兩人在現場檢查完竣後，簽具驗收表及結算驗收證明書之前，剛好到了晚餐時間，廠商見兩人餓得咪咪冒冒，便提議一同前往餐廳享用晚餐……

長官們辛苦了
聽說這家餐廳不錯吃
咱們來嚐嚐吧～

肚子好餓！

期待！
期待！

修但幾勒！
驗收表跟結算驗收
證明書簽了嗎？

那是什麼？

能吃嗎？

還沒簽名之前
都不算是驗收
完畢，你們跟
廠商之間還是有
職務利害關係
喔！

哪泥？

聽起來
不太妙
……

也就是說～～
你們已經違反
公務員廉政倫
理規範第7點
飲宴應酬的規
定啦

OMG

(已逃走)

你知道嗎？

實務上認為政府採購法所謂「驗收完畢」，包含「現場檢查完竣」及「簽具驗收表及結算驗收證明書」兩項作業喔～說到飲宴應酬，大家腦海裡第一時間浮現的是不是觥籌交錯、賓主盡歡、紙醉金迷、夜夜笙歌、席間談笑風生(?)的畫面呢？實際上，即使是為國為民、戮力從公，如果時機不正確，也會被認定是飲宴應酬喔！

案例04 飲宴應酬：一兼二顧，尾牙兼摸彩

某機關工程承攬契約廠商舉辦尾牙聚餐，廠商負責人拉拉邀請機關相關主管小波、迪西共襄盛舉……

歡迎長官們來參加敝公司的尾牙，今天的菜餚保證美味

美食～我來囉～～

廠商跟我們有業務往來之職務上利害關係，但基於公務禮儀有必要出席，還好我已經簽報首長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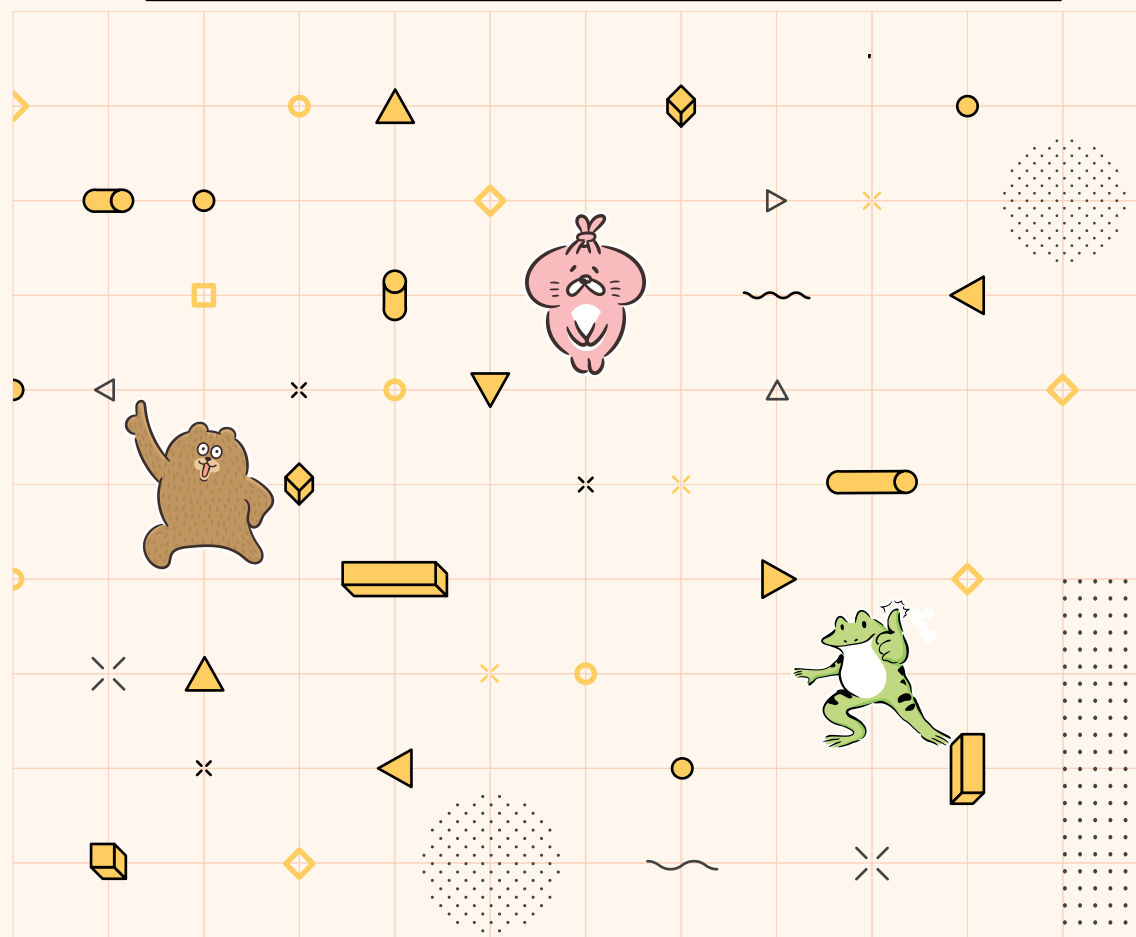
等一下還有摸彩活動，請長官們記得先把摸彩券投進箱子裡喔！

哇喔！！太棒了！

ㄟㄟ……我的簽文沒有寫到摸彩活動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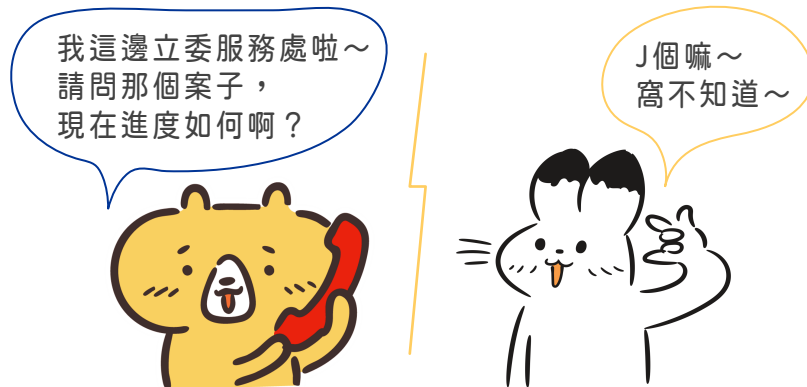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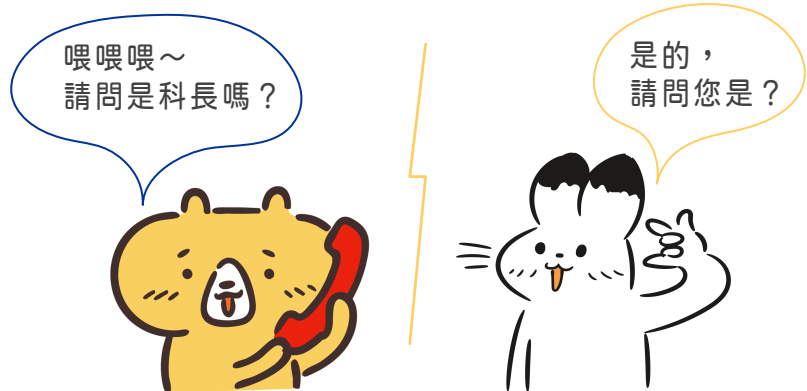


NONO～雖然已經被核准參與尾牙，但是摸彩活動屬於受贈財物，千萬毋湯，以免產生藉由尾牙摸彩受贈的質疑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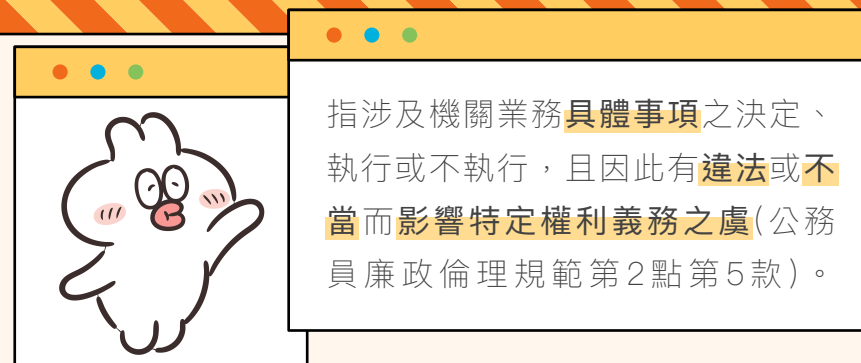


案例05 請託關說：立法委員的選民服務？！

某立法委員之服務處主任曾熱辛受「公共衛生行銷推廣活動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招標案之投標廠商委託，打電話給某市政府衛生局綜合企劃科科长，想了解該招標案之辦理進度……



概念補充 請託關說



案例06 〰 請託關說：立法委員的選民服務？II

ONE袋集團與某公營事業簽訂授權販賣商品的契約後，集團總經理發現自己並非區域內獨家銷售商……



修改契約的事，你考慮得怎麼樣？

那可不行，這樣改契約會違反我們公司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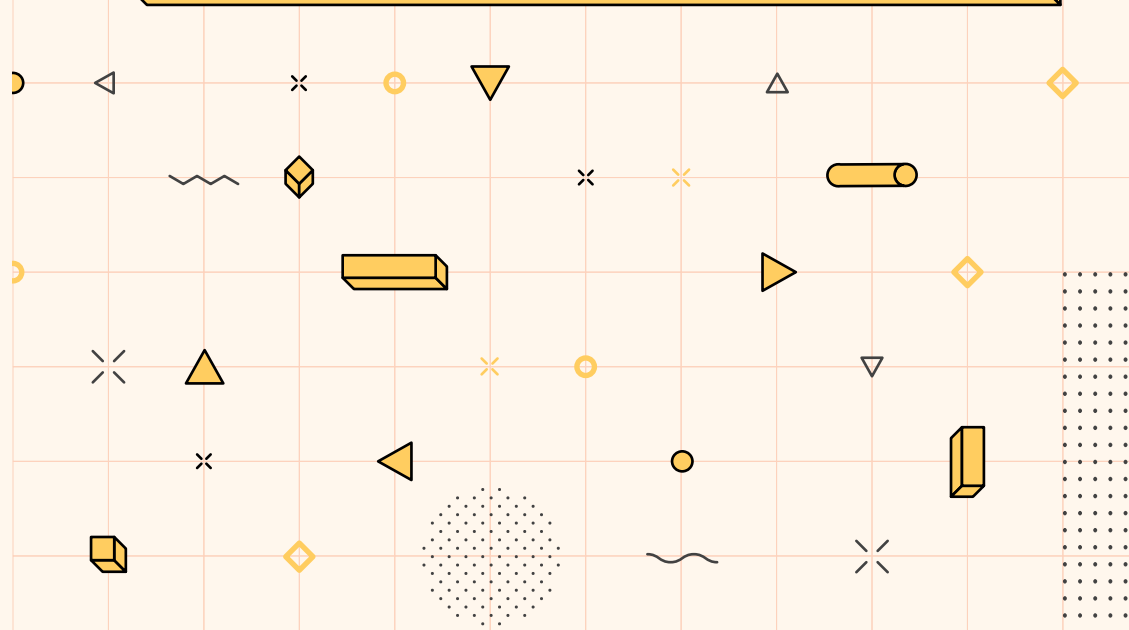


就這一次～幫個忙嘛！

回去之後還是跟政風說一下好了……



這個案例中，立法委員幫ONE袋集團提出修改契約的要求，並不是單純詢問資訊，且涉及機關具體事項之決定，已經不能算是選民服務的一環，而是請託關說喔！



採購 ～ 違失篇 採購人員，請注意！

案例07 ～ 該罰的，一點都不能省 逾期扣罰

藍德館是機關內負責機電系統維護工程採購案之承辦人，明知廠商逾期完工，卻幫忙隱匿逾期之事實，簽請驗收通過後核發工程款項給廠商，且未對廠商扣罰逾期違約金約新臺幣15,000元。



佛系承辦人
不陳報機關、不處理扣罰
契約價金照付
緣分到了，自然就船過水無痕

天地有情、人生無常，命運就像一張網讓人掙不開也逃不脫。藍德館未依契約規定扣罰逾期違約金，使廠商因而受有免於扣罰之不法利益，涉犯「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自己沒拿一毛錢，竟陷入了無法回頭的萬丈深淵，哀怨苦嘆無法自拔，唉！可憐哪～



概念補充 圖利

你知道嗎？



指明知且有意違背法令，使本人或他人得到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不法利益)。

「圖利」與「便民」表面上看起來很相似，因此常常被拿來比較。便民指的是非明知、非有意，並無違背法令，而且民眾得到的是合法的利益，因此，圖利與便民二者其實是完全不同的概念喔！

案例08 該做的，一點都不能少

工項數量及施作規格

藍德館的弟弟藍德坎在辦理汙水處理設施更新工程案驗收時，明知廠商之工項數量及施作規格皆與契約不符，竟然於相關文件記載該工程已合於契約規定，並核章同意竣工，使該廠商獲得工程款新臺幣750,000元。



我跟我哥一樣佛系～
我不看～～我就懶～

身為工程案驗收人，藍德坎對於工程之施作情形負有監督權責，竟怠忽職守，未確實驗收，使廠商獲得免為改善之不法利益，已涉犯「對於監督事務圖利罪」（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另外，藍德坎於驗收紀錄、工程結算明細等文件為不實記載，另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刑法第213條）。



藍德坎就這麼步入藍德館的後塵，先後被命運的網緊緊捆住，這張命運的網，我們稱之為藍色蜘蛛網。



案例09 〰 投標廠商的影分身術 詐術圍標

家和公司總裁萬事興看到某機關正在辦理採購案招標，想想自己的公司也快倒閉了，這件採購案非得標不可，否則今年的新跑車就泡湯了。於是，他有一個大膽的想法……



先偽造親戚不計較的印鑑，冒用他的「天鷹公司」名義投標……



再來冒用好友小狗勾的「豪捧油公司」名義當作第二家投標廠商……



然後我用最低價投標～就得標啦我一定是個天才 嘿嘿嘿～～

開標當日



現在進行
招標文件審查～

沒想到小狗勾的
「豪麻吉公司」
也來投標了



「豪捧油公司」及關係企業
「豪麻吉公司」負責人



登愣！審查結果發現小狗勾同時用「豪捧油公司」跟「豪麻吉公司」來投標，標單無效，兩間公司的押標金都要扣押囉！本次由「家和公司」得標～

歹勢，是
我投的啦



那五摺零！我的押標金！！
歹林玩甕啊～～



萬事興偽造親戚不計較的印鑑及「天鷹公司」、「豪捧油公司」之投標文件，涉犯偽造私文書及偽造印文罪(刑法第210條、第217條第1項)；而後冒用兩家公司名義投標，最後由自己公司作為第三家投標廠商進行投標之行為，是足以使採購機關陷於錯誤之手段，並導致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成立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詐術圍標罪。



概念補充 圍標

政府採購法中並無「圍標」一詞，但從政府採購法第87條規定，可看出圍標的各種情形。簡單來說，如果廠商想繞過招標案的競標關係、影響決標結果、或是想要獲得不法利益，都算是圍標的行為。

案例10 〰 化整為零的小聰明 分批採購

某國小為提升教學品質，經校務行政會議決議採購電子白板，承辦人小聰明經訪價後，認為採公開方式辦理太麻煩，便打算以小額採購方式分批逕向廠商採買……



6台電子白板總價才12萬元，就要做招標文件上網等7天，也太煩人了吧！



不如拆成兩個各6萬元的小額採購吧～～簡單方便讚讚讚～



揪兜嗎爹唷！你這兩個小額採購案都是要買電子白板對吧？都是要給學校老師用的吧？功能需求都是一樣的對吧？連廠商都是找同一家？？？



你說什麼～？
大聲點我聽不見～～

你要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
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辦
理招標～不然就是**分批採
購**啦我看你是忘記**政府採
購法第14條**哦～～



糟了，趕快來
估狗一下……

貪瀆 ～ 不法篇

法網恢恢～疏而不漏～當你心中的貪念越來
越大，檢調人員就在你後面，他非常火。

案例11 ～ 廠商的禮物～～～你不要拿～

要求賄賂 + 收受賄賂

五臟是某機關資訊設備採購人員，小刺狼是五臟的單
位主管。某天，資訊設備共同供應契約廠商業務代表
痞卡秋為了**表達承攬資訊設備採購案之謝意**，贈送最
新型號的iPhone給五臟及小刺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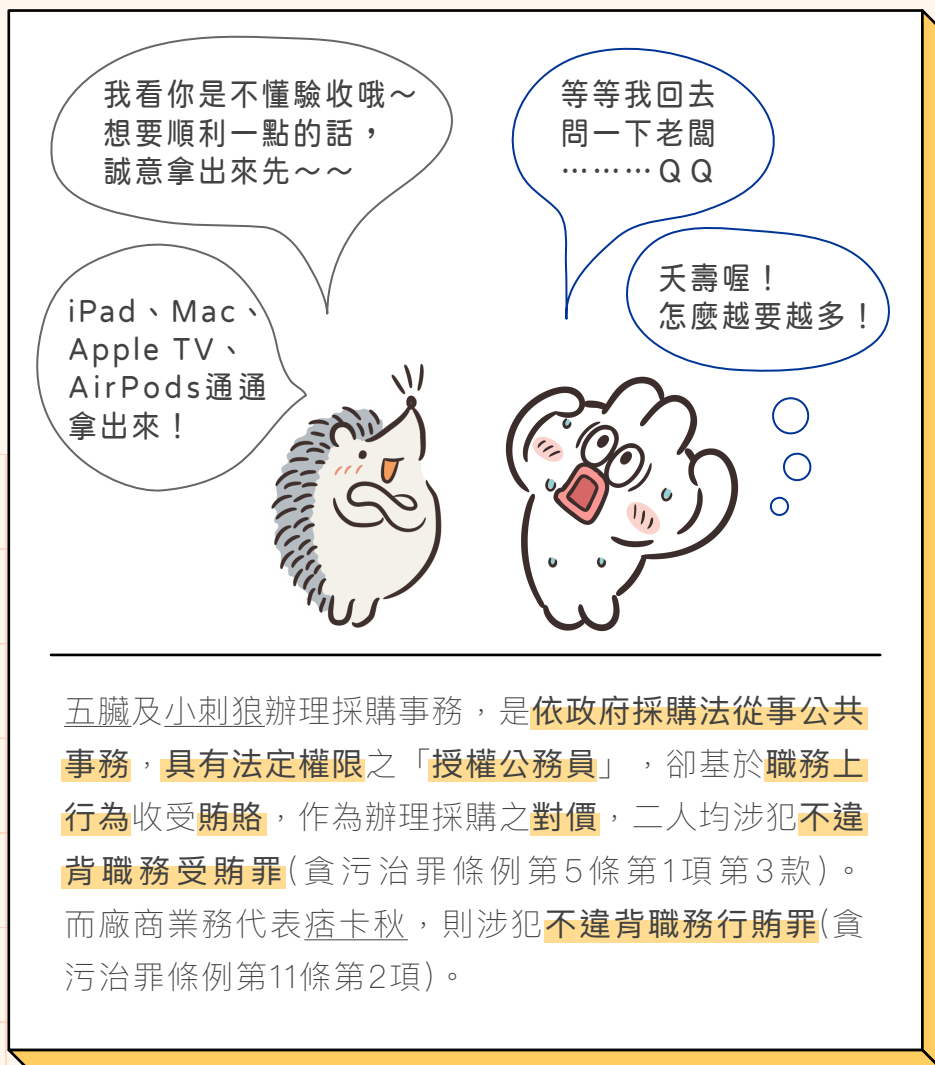
敝公司這次
有幸得標，
感謝長官，
小小禮物，
不成敬意。

看這情形
之後可以
好好敲一
筆勒

唉唷
怎麼那麼客氣～

貪財！
貪財！





概念補充 對價

可以想成是一種「交換關係」，指公務員以賄賂或利益作為代價(收取賄賂)，作出特定的職務行為(付出行為)。對價關係是受賄罪的核心，也就是受賄罪成立的必要條件。

概念補充

「違背職務」與「不違背職務」之行為

「違背職務」之行為，是指職務範圍內不應該做卻做了(不應為而為)，或是應該做卻不做(應為而不為)的行為；「不違背職務」之行為則是指職務範圍內應該做或可以做的行為。

案例12 禮多人不怪？ 長期收受廠商賄賂

郝攤新是某醫院負責醫療儀器採購業務的人員，為人幽默好相處，平時交遊廣泛，常跟承攬採購案的廠商稱兄道弟，平時除公務往返外，私下也經常一起吃吃喝喝，廠商更常常送禮物及現金給郝攤新。

哥倆好啊～一對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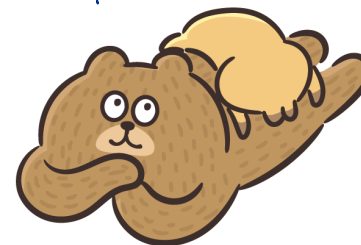


我倆私交真滴好



郝攤新雖然眉頭一皺，覺得案情並不單純，但因為利益薰心，仍然收下廠商的所有餽贈。話說夜路走多了總有一天遇到飄飄，在某年某月的某一天，廠商開始要求郝攤新配合在驗收時放水。

是說我平常送了那麼多禮物給你，現在該是你回報的時候了吧！



郝攤新就這麼持續收受禮物及現金，直到他的膝蓋中了一箭，被檢察官起訴。雖然法院認證郝攤新實際上並沒有在驗收時放水，但因為長期持續收下廠商的禮物也是鐵錚錚的事實，就算他在法庭上主張所有餽贈都是出於機關長久文化及正常社交關係，也都不被法官採信，最後被依不違背職務受賄罪(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判刑。



概念補充 「餽贈」與「賄賂」

餽贈是指屬一般社交禮儀、與職務無關而贈送財物之行為；**賄賂**則是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具有對價關係之不法利益。

概念補充 不正利益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5條以及第11條關於受賄罪及行賄罪客體的規範，除了「**賄賂**」之外，也包含了「**不正利益**」。

依實務見解，「**賄賂**」是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不正利益**」則是指「除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一切有形或無形之利益」，常見的有免除債務、設定債權、喝花酒、性招待、介紹職業、升遷調動、給予不勞而獲的「乾股」等。

你知道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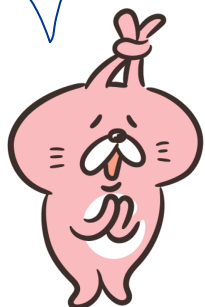


去條通找mama桑喝酒，或是聽mama桑唱歌，都是不正利益喔！

案例13 為了十萬元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某國營公司工程員郝缺虔，負責監造由真土豪公司承攬之管線工程，卻收取真土豪公司給的十萬元，不依公司規定將管溝回填砂石材料會同廠商取樣、送驗，而任由真土豪公司自行偽造試驗報告，再交給郝缺虔於報告上填載「合於工程契約規定」之不實事項，據以辦理工程之估驗、計價，使其他審核人員陷於錯誤，讓真土豪公司順利詐領工程款。

(假的)試驗報告
給你，請款的事
情就拜託你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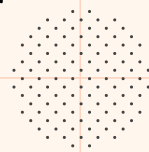
沒問題！包在我
身上！不合規的
通通都寫成合規～



想要估驗款嗎？
想要的話可以全部給你，去找吧！
我把所有的估驗款都放在那裡了



郝缺虔於試驗報告上填載不實事項，涉犯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0條)，再拿試驗報告去辦理估驗計價，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另外，郝缺虔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事項，屬於刑法上「授權公務員」，於收取新臺幣10萬元後作出一連串違背職務的行為，涉犯違背職務受賄罪(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案例14 〰 抱歉了良心，但我真的需要那個

酷錢錢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某國營公司技術士曾道梅在擔任「用戶外線改裝工程」採購人員期間，某天開車出門不小心 A 到人，必須賠償新臺幣40萬元。這件事情傳到承攬廠商經理的耳裡，便假藉借款的名義交付新臺幣40萬元給曾道梅，並且請曾道梅在採購程序上多加協助，讓承攬廠商可以儘速取得工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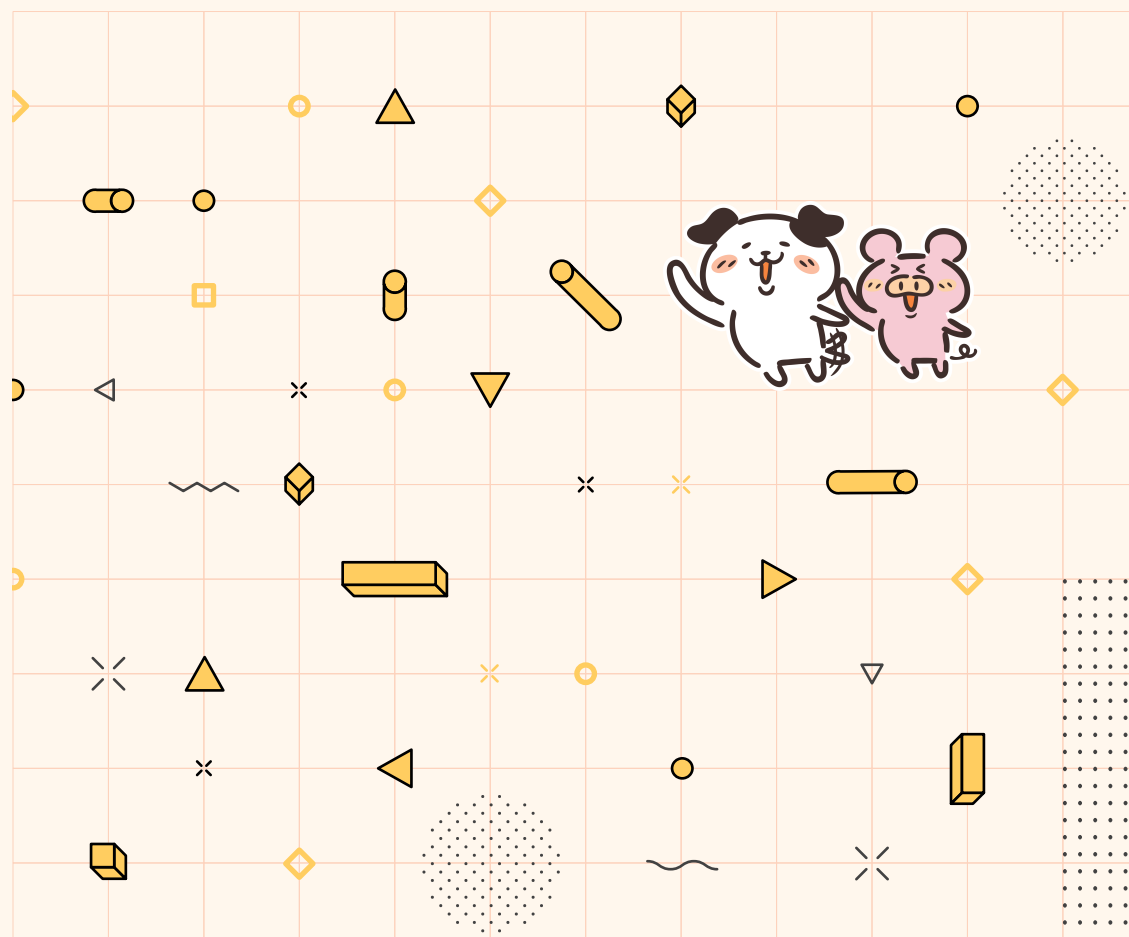
我本來想大聲斥責的，但是40萬元實在是太香了

成交！



成交！

採購驗收合格後付錢本來就是天經地義的事情，加速採購程序進行並沒有違法、更不會違反職務內容，所以行賄者跟受賄者都是以「不違背職務」的法條來論罪。本案經檢察官偵辦，以不違背職務受賄罪(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將曾道梅起訴，承攬廠商經理則是依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法辦(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



洩密篇 〰 你就讓我跟著你一起秘密，保密的事情，說好不提起

案例15 〰 人生自古誰無死，墊便當別亂用紙

機敏性資料未銷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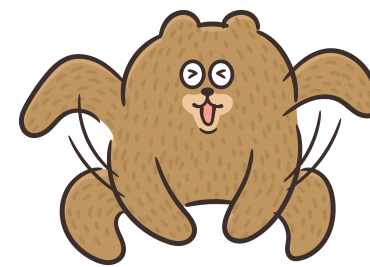
某學校校務人員沒想到為參加校內訓輔聯席會議，於開會前列印高關懷學生名單，而沒想到在會議結束回辦公室後忘記將名單銷毀，就直接丟入廢紙回收箱，後來被同事不知情拿給學生墊便當。



拿去墊便當，不用謝。



我好興奮啊～～～



吃便當的學生發現名單內容，好興奮地立馬拿出手機拍下來，傳給Line上面所有的親朋好友、上傳D卡，再放上自己的Instagram限動，照片又透過網路的力量，一傳十、十傳百。



我不是故意的
.....

不知情發現後連忙回收名單，可惜是亡羊補牢，為時已晚，全校師生都已經知道名單內容了，最後沒想到經考績委員會決議**予以申誡**。

在這個案例中，沒想到只被追究了**行政責任**，然而諸如此類與個資有關的案件，也受**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稍有不慎可能就必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如果是**故意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更會惹上刑責，不可不慎！

案例16 隨手拍拍好方便，直接上傳不用錢

洩漏承辦公務機密

大嘴巴是某機構承辦退除役軍人退休給付相關業務的人員，某日他收到了「退除役軍人年金規劃」等宣導資料之公文，來文為普通件，隨文附件則另外用密件信封封緘，並**經直屬長官閱後指示「本件為密件，以口頭宣導，公文及附件不得複印」**。

在簽辦該份公文的過程中，大嘴巴想起有親友是志願役，便將「退除役軍人年金規劃」宣導資料**隨手拍照留存**，並以Line傳送到家庭群組，大嘴巴的妹妹又把這份資料轉發到其他群組，之後資料就被刊載到各大媒體，成為各個新聞台的當日頭條。



等等，我記得姑姑的
表姊的老公的叔叔的
兒子好像是志願役耶
.....



欸欸……快看我剛剛傳的資料，是我今天收到的公文，但這是機密喔！

哎呦~~我最喜歡看機密了！(等等分享出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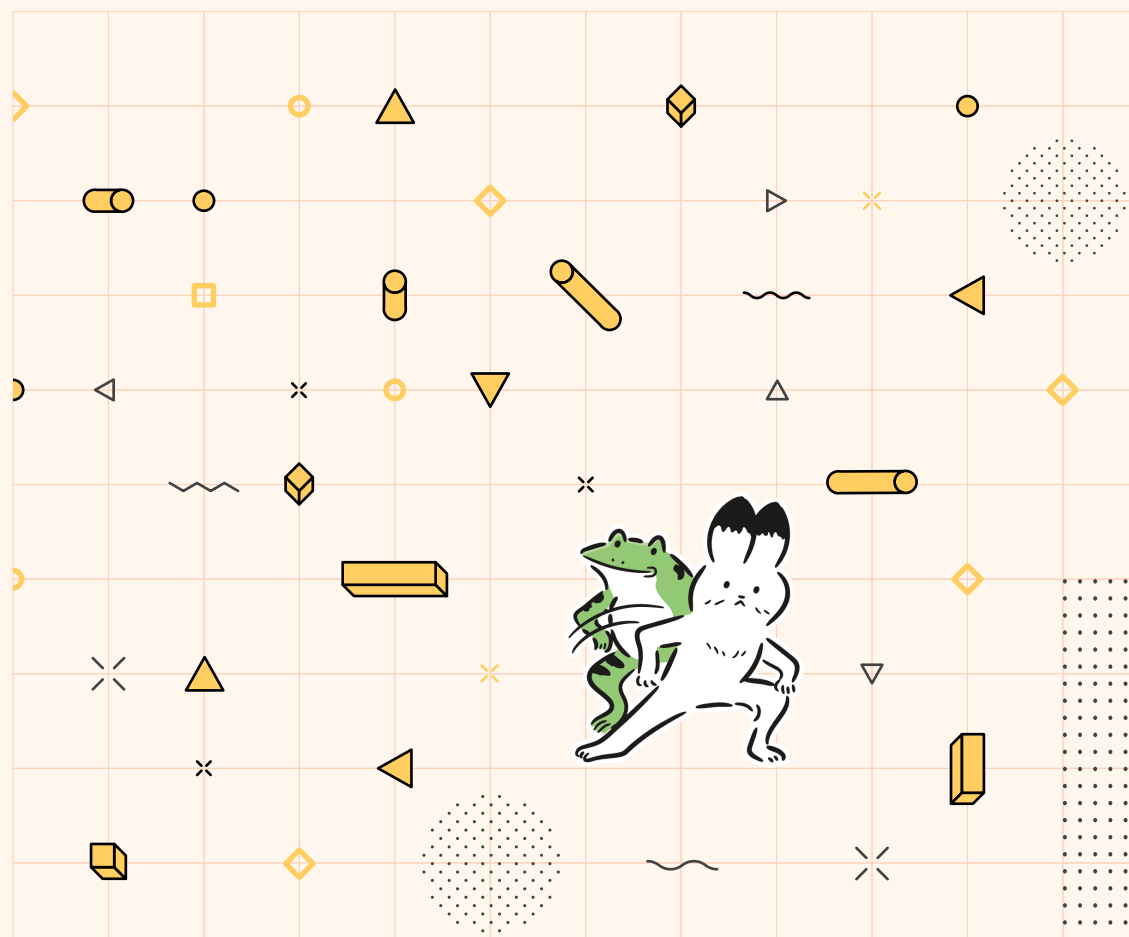


大嘴巴因行政疏失，導致公文內容洩漏，違反文書處理手冊「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文書，除經允許公開者外，應保守機密，不得洩漏」之規定(文書處理手冊第76點)，經該機構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核以大嘴巴二次申誡處分。

談論八卦是人類的天性，然而洩漏公務機密，難道只會被追究行政責任而已嗎？答案當然是否定的！刑法訂有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刑法第132條)，不管你是不是公務員，只要有洩漏機密文件的情形，都有可能因為觸犯刑法而被抓去吃牢飯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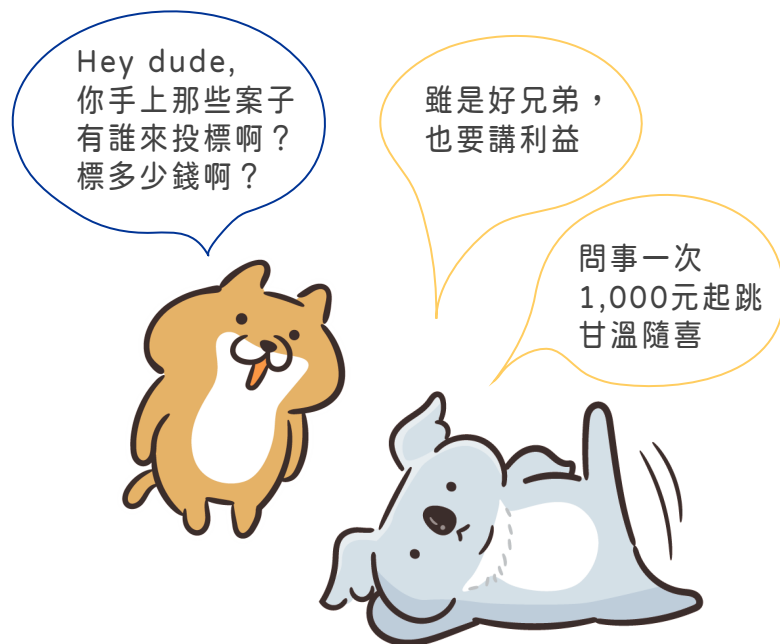
本公司訂有「公(業)務機密保密作業要點」，可至員工入口網的文件管理專區查詢喔！



案例17 關於採購，多的是你不能說的事

洩漏投標廠商資料

某國營事業員工講不停，在公司負責投標標單收件及採購契約編製等業務。講不停的好友有關係是工程行的老闆，平時相當熱衷於承攬政府標案，也常常約講不停喝咖啡聊是非，從行天宮聊到外太空。某日，有關係開口問了個禁忌的問題……



講不停將自己經手的「用戶新裝工程」、「汰換管線工程」及「管線設備維修工程」等標案，在開標前洩漏投標廠商名稱、家數及各廠商投標金額給有關係，每次收取新臺幣1,000元至新臺幣10,000元不等之報酬，前後總計新臺幣32,000元。

經檢察官調查起訴，有關係觸犯違背職務行賄罪(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講不停則觸犯違背職務受賄罪(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刑法第132條)，遭判處有期徒刑4年並褫奪公權3年。



講不停完全沒料到，只拿了區區3萬元，居然就要被關4年，比造謠關3年還多1年，這件事情要是傳了出去，該有多丟臉啊～～

詐取 〰 財物篇 舉頭三尺有神明，詐取財物不可行

案例18 〰 薛丁格的加班

未據實填報加班時間，詐領加班費

領很多是醫院的行政人員，負責辦理某專案業務，經簽奉長官核准可支領專案加班費。自此之後，領很多常常以辦理專案業務為由申請加班，然而他每次加班，都會騎車離開院區吃晚餐，酒足飯飽之後再回醫院工作，加班時數都是灌水來的，還因為吃太飽想睡覺無法認真辦公。

加班時間開始囉？
先去覓食等等回來



吃飯皇帝大



甲霸愛睏發個呆



他不實填報加班時間領取加班費，除了違反醫院內部的差勤規定外，也觸犯了刑法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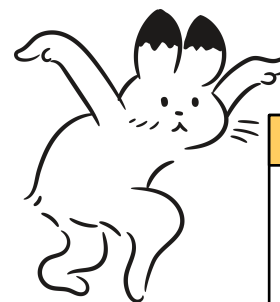
這個案例中，領很多是醫院依契約進用的行政人員，不具有法定職務權限，非屬刑法所稱之公務員(刑法第10條第2項)，固然有詐領加班費之行為，也不構成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罪(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但是，**如果你是經過銓敘的「身分公務員」**，詐領加班費的行為就**適用貪污治罪條例**處罰喔！

概念補充 詐欺

「詐欺」指的是**施用詐術**使他人**陷於錯誤**，因而**處分財產**，最終**導致他人遭受財產上損害**之行為。這些要件環環相扣，彼此之間具有因果關係。

施用詐術

指使用或傳遞和事實真相不符的訊息



使他人陷於錯誤

WHAT?



處分財產



遭受財產上損害



案例19 不暗坎公款就會死掉的病？

偽填空白收據，詐領補助款

大且、內且、空且三人是寶渴夢醫院的研究員，平時任職工作之外，也透過醫院提出研究計畫，向中央機關申請研究經費，購買研究所需物品或設備，補助款直接撥入研究員個人帳戶。大且等人認為有利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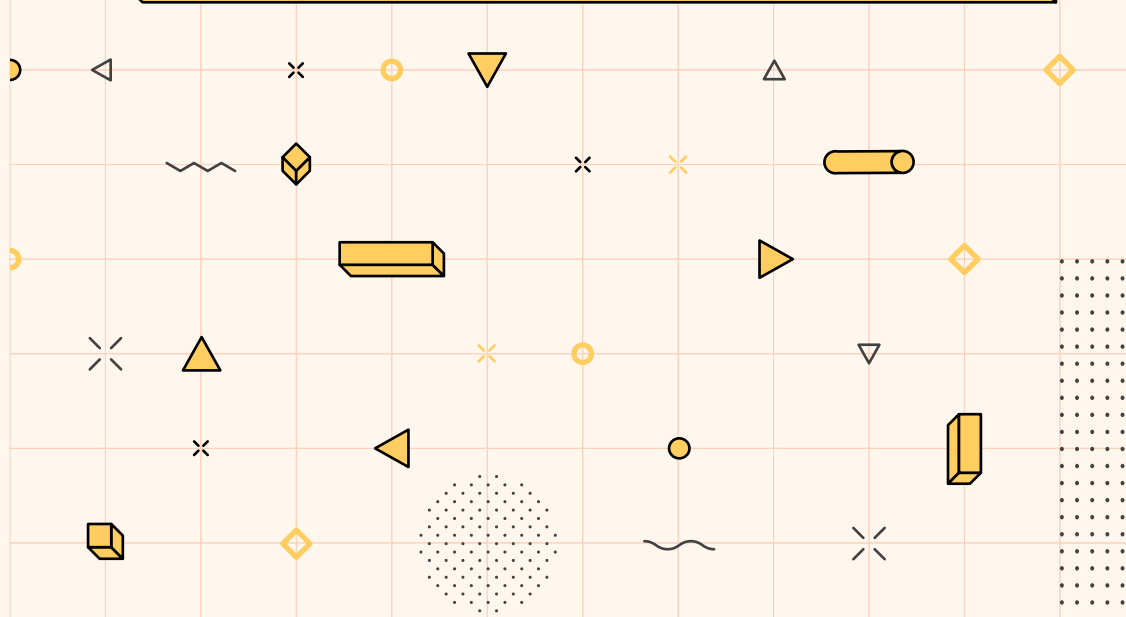


只要拿出發票就可以向中央機關會計單位請款，那我多拿幾張空白收據自己來填，不就賺翻了？

天下沒有永遠的秘密，大且一行人遭新聞媒體指名爆料浮報補助款，經政風單位逐一清查發現，研究員們長期以不實單據詐領補助款，再將款項挪作私用，購買氣炸鍋、電磁爐、烤麵包機等電器，於是便將他們函送司法機關偵辦。



大且、內且、空且最後被依**刑法偽造公文書罪**(刑法第211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刑法第216條)以及**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判刑。



案例20 有朋友，會特價，好開心 浮報旅費

大頭是某國營公司工程師，因職務所需，經常赴外地執行業務並住上一宿。某次出差，他偶然發現自己預訂的飯店是多年不見的好友所經營……

有朋自遠方來～



他鄉遇故知～
兄弟什麼時候
開的店居然謀糾

看在我們多年的
交情，這次
住房算你半價
三餐宵夜免費
招待～



這樣我會胖

這樣的話，要是我拿原價
的發票回公司報支，不就
倒賺一筆嗎？有時候我真
的很佩服我自己的智慧～



兄弟，
開原價發票
給我好嗎？



那有
什麼問題～



下個月加菜金
有著落啦歐耶
~~~~~

大頭以為神不知鬼不覺，暗自竊喜。殊不知，這些行為都被同事們看在眼裡。遭到檢舉後，大頭雖然立即坦承罪行，但因觸犯刑法**詐欺取財罪**，仍然免不了受到刑事責任的追究，臨表涕泣，不知所云。



嗚嗚嗚嗚

## 利益衝突 ㄟ 迴避篇 如果有關係，切記要迴避

### 案例21 ㄟ 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

#### 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

某中央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你全家協會前來投標，協會理事為機關首長的親妹妹，協會負責人是機關首長的親哥哥，但是你全家協會在投標文件內，並未主動表明理事長、負責人與機關首長的身分關係，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經監察院裁處新臺幣7萬元罰鍰。

我們長得一模模一樣樣，難道你看不出來？



兄

機關首長

妹

投標廠商未於事前揭露身分關係，雖然不影響得標廠商資格，但是被抓到就會被處罰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的罰鍰，還是很肉痛的。

你知道嗎？



廠商投標時如果沒有檢附身分揭露表，還是可以在開標現場補填或在決標前補正喔！

## 相關 法規

### 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節錄) 修正日期 民國99年07月30日

####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屬公務禮儀。
-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刑法(節錄)** 修正日期  
民國111年02月18日

#### 第10條第2項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

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第132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政府採購法(節錄)

修正日期  
民國108年05月22日

## 第14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第87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貪污治罪條例(節錄)

修正日期  
民國105年06月22日

## 第4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 第5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 第11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 文書 處理手冊(節錄)

公布年月  
108年11月

七十六、一般保密事項規定如下：

- (一)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文書，除經允許公開者外，應保守機密，不得洩漏。
- (二)文書之處理，不得隨意散置或出示他人。
- (三)各級人員經辦案件，無論何時，不得以職務上之秘密作私人談話資料。
- (四)文書之核判、會簽、會稿時，不得假手本機關以外之人員，更不得交與本案有關之當事人。
- (五)文書放置時，應置於公文夾內，以防止被他人窺視。
- (六)下班或臨時離開辦公室時，應將公文收藏於辦公桌抽屜或公文櫃內並即加鎖。
- (七)職務上不應知悉或不應持有之公文資料，不得探悉或持有。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節錄) 修正日期 民國107年06月13日

###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NOTE

你可以記住的  
廉政小撇步

YOU MUST  
JOT DOWN  
THE ANTI-  
CORRUPTION  
TIPS

## 受贈財物時 你應該…

### 受贈財物

§2、§4  
§5、§6

與職務有  
利害關係者  
餽贈財物

§4  
本文

不得要求、期約、收受

§4  
但書

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5I  
(2)

無職務上  
利害關係者  
所為之餽贈

§5I  
(2)

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  
所為

§5I  
(2)

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  
所為

§6

推定為  
公務員  
之受贈財物

§6  
(1)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6  
(2)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5I  
(1)前

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5I  
(1)後

**無法退還時**  
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4(1)  
§2(4)

屬公務禮儀。

§4(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4(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

§4(4)  
§2(3)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5I(2)

不受限制

§5I(2)

**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3,000元)**  
無需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

§5I(2)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3,000元)**  
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知會政風機構。

## 遇飲宴應酬時 你應該…

## 飲宴應酬

§2、§7  
§9、§10公務員對於  
與其職務有  
利害關係者  
之飲宴應酬

原則

§7I  
本文

不得參加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7I①

可以參加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7I②

可以參加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7I③

可以參加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7I④

可以參加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10

應簽報長官  
核准並知會  
政風機構後  
始得參加無須  
簽報及知會受邀參加之  
飲宴應酬  
與職務  
無利害關係

原則

§7II

得參加，但宜注意場合及對象。

例外

§7II

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仍應避免。

§9

公務員於視  
察、調查、  
出差或參加  
會議等活動

原則

§9

不得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例外

§9

僅得接受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

遇請託關說時 你應該…

請託  
關說

§2、§11  
§17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11

應於三日內  
簽報其長官  
並知會政風機構

無法判斷

§17

請政風機構  
之諮詢專人協助

關於這些  
廉政小撇步  
都有好好記  
下來了嗎？



版權 ~~~~~ COLOPHON

發行人 ~~~~~ 劉家錫

召集人 ~~~~~ 周昱丞

編輯、撰稿 ~~~~~ 陳怡伶

校對 ~~~~~ 聞思宜

設計排版 ~~~~~ 奇萌籽創意有限公司

製作單位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政風處

發行年月 ~~~~~ 2022年6月

